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公告日期：

自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止。

參、報名資格日期及考試時間：

項 目	報 名 時 間 及 資 格	考 試 時 間
第 1 次招考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9 時至 12 時止，開放第三順位(具大學學歷)以上人員報名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 2 次招考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4 時至 15 時 30 分，開放第三順位(具大學學歷)以上人員報名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 3 次招考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4 時至 15 時 30 分，開放第三順位(具大學學歷)以上人員報名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備註： 1、本次分一般代理教師及外加代理(合理員額)教師分項報名。 2、請考生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完畢，若經報到處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權利。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肆、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電話：(03)6668421 轉 150 及 120

伍、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柒、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一般代理教師 1 名(侍親留職停薪教師缺 1 名) 及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自然專長)1 名，其中外加代理教師缺額若未經教育部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異議。

(一) 以上實際缺額以報名當天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為準，並聘期以至代理實際原因消滅為止。

(二) 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三) 若應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考。

二、代理教師聘期：

侍親留職停薪教師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外加代理教師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捌、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及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yps.hc.edu.tw/>) 逕自下載使用。

玖、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別好)。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學歷證件(含各項教學專業證照如閩語、客語、英語、輔導、資訊等，無則免)。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如為第二、三順位無則免)。

六、經歷證件(曾經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證明，無則免)。

七、切結書。

八、成績單以電子郵件通知為原則，如需書面成績單請附貼妥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32 元郵票)。

九、自傳(格式自訂)。

十、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拾、甄選時間：

一、考試時間請詳閱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考生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報

到完畢，若經報到處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權利。

二、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拾壹、甄選方式（為昭公信，本試場採全程錄影存證）：

	一 般 代 理 教 師 (缺額性質：留職停薪教師缺)	科 任 代 理 教 師 (缺額性質：外加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試教	<p>時間：<u>8~10</u> 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及磁鐵)。</p> <p>科目及版本：高年級數學，版本單元不限。</p> <p>配分：教學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流暢度、教學技巧(各佔 25%)</p> <p>簡案一式 3 份，請現場繳交。</p>	<p>時間：<u>8~10</u> 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及磁鐵)。</p> <p>科目及範圍：自然，請依該科目專長自編教材。</p> <p>配分：教學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流暢度、教學技巧(各佔 25%)</p> <p>簡案一式 3 份，請現場繳交。</p>
口試	<p>1. 時間：5~10 分鐘(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p> <p>2. 內容及配分：每名應試者含班級經營(佔 50%)、教學理念(佔 20%)、問題應答(佔 30%)，由教評會委員出題。</p>	<p>1. 時間：5~10 分鐘(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p> <p>2. 評分項目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p>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 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貳、甄選地點：

-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 二、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 171 號
- 三、電話：(03)6668421 #120、121、122、123

拾參、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數依公告員額錄取，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個人成績部份於應試後 1 個工作天後寄發送達個人成績單。

拾肆、應聘

正取人員請於當日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 二、錄取者需依本校需求接受各項職務安排，並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
- 三、複查成績於考試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需事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限為總分查詢)
- 四、申訴電話專線:03-6668421#150。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7 日

新 竹 市 東 區 科 園 國 民 小 學 1 0 8 學 年 度 第 5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報名類別：一般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

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缺)(自然)

請黏貼 2吋照片 乙張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 住址			
學歷			聯絡電話	Mobile : Office : Home :
教師 證號			電子郵件	
經歷				
報名相關資料繳驗確認				
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准考證(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蓋章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2元)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2 元郵票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0 元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 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名類別：一般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

科任代理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缺)(自然)

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有照片之證件供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